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京73民终3171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联合清力膜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68号1号楼8层807室。

法定代表人:贺艳荣,总经理。(未到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孟凡臣,北京市伟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杜鹏,北京市伟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

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未来创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晓景产业园205号B区一层1192。

法定代表人:刘海峰,经理。(未到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孟凡臣,北京市伟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杜鹏,北京市伟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山东东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东首路南。

法定代表人:张继东,执行董事。(未到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志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

上诉人北京联合清力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清力膜技术公司，一审中简称联合清力膜公司）、上诉人北京未来创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创意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山东东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星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简称一审法院）于2022年2月15日作出的（2021）京0105民初17432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一审判决），于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8月18日受理后，经各方当事人同意，依法进行独任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联合清力膜技术公司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2. 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一、一审法院在未查明 KING LEE TECHNOLOGIES INC. 公司是否真实存在的情况下，盲目认定东星公司获得其独家授权，属事实认定错误。1. 现有证据存在矛盾，东星公司所提供的授权为虚假授权。KING LEE TECHNOLOGIES INC. 公司为 KING LEE CHEMICAL COMPANY 公司的虚构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为1990年5月22日。东星公司证据一显示美国 KING LEE TECHNOLOGIES INC. 公司印章未经公证认证程序，真实性存疑。同时，该印章含义应理解为公司于1979年1月11日成立，以上证据相互矛盾。2. 东星公司在一审中未提交证据证明，Craig.L.netwig 有权代表 KING LEE TECHNOLOGIES INC. 公司进行签字，不能证明东星公司获得合法授权。3. 一审法院认定清力化学品公司设立了美国清力公司系事实

认定错误。KING LEE 公司应当翻译成李王,该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0 年,不可能在 1997 年设立一个科技公司。4. 东兴公司提交授权书仅为中文版本,未出现英文原版授权书及相应译本,有违正常事实逻辑和法律逻辑。二、一审法院认定“美国清力”与美国王李公司经营的阻垢剂已经产生一定联系,明显事实认定错误。海德能公司的证明没有原件,而且其上载明日期为 1997 年 9 月 18 日,而东星公司在诉讼中称 KING LEE TECHNOLOGIES INC. 公司于 2000 年进入中国市场。证据 19 发票真实性存疑,且其中载明美国清力公司产品是否是 KING LEE TECHNOLOGIES INC. 公司生产的没有证据证明。东星公司及上海清力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均称系美国清力公司中国总代理,二者存在矛盾,东星公司提交的上海清力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网站截图不能证明上传时间。再次,相关证据表明 KING LEE TECHNOLOGIES INC. 公司翻译成中文名称为美国洁丽公司,由此可见,其中文翻译是多种多样的,如果认定其与清力建立一定对应关系,需要有长期大量的使用宣传证据。最后上诉人产品也来源于美国,因此领域内客户称上诉人产品为美国清力并无不妥。三、一审法院认定“美国清力”等宣传使得一般社会公众理解为清力品牌在美国即为清力,足以达到误导消费者的客观效果系事实认定错误。四、一审法院基于错误事实适用民法典第 1168 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8 条第 17 条进行裁判,系适用法律错误。1. 上诉人的宣传不会使相关消费者产生误解,更不存在误导消费者和欺骗消费者的情况,不构成不正当竞争。2. 上诉人与未来创意公司不构成共同侵权。五、一审法院认定损失数额

与最终判决损失数额相互矛盾，二审法院应予纠正。六、一审法院将上诉人简称为联合清力膜公司对上诉人将会产生影响，应当简称为清力公司，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纠正。

上诉人未来创意公司上诉称：1. 撤销一审判决，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2. 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一审法院认定未来创意公司与联合清力膜技术构成共同侵权系适用法律错误，双方是独立运营的公司，清力公司向上诉人出示过商标证书，其产品也确系来自于美国，上诉人与清力公司不存在共同侵权的故意。

被上诉人东星公司答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故请求二审法院判决驳回而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东星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 请求法院判决联合清力膜公司等二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在其官方网站及《法治日报》消除影响；2. 请求法院判决联合清力膜公司等二被告赔偿东星公司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300 万元。事实和理由：美国清力科技公司（KING LEE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美国清力公司）成立于 1977 年，其生产的反渗透阻垢剂产品于 2000 年进入中国市场，得到国内广大用户的认可。东星公司是美国清力公司授权在中国的独家总代理及技术支持代表，销售该公司的原装进口 PTP0100 系列产品及杀菌剂、清洗剂等各类产品。PTP0100 阻垢剂在中国国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联合清力膜公司等二被告使用“原装进口清力 PTP0100”“美国清力 PTP0100 阻垢剂”“美

国清力”进行宣传，将商品宣传为原装美国进口，构成虚假宣传，联合清力膜公司等二被告在没有任何美国清力公司授权的情况下，自称“清力中国代表处”“美国清力总代理”“清力中国地区总代理”，构成虚假宣传，联合清力膜公司等二被告使用“清力中国代表处”等，构成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的商业混淆行为，联合清力膜公司等二被告使用包含“PTP0100”等对其商品进行表述的行为，属于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商品名称的商业混淆行为，联合清力膜公司等二被告通过百度付费推广的方式，将“美国清力总代理”“美国清力”“美国清力 PTP0100 阻垢剂”作为联合清力膜公司网站的付费关键词，构成虚假宣传。联合清力膜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未来创意公司为联合清力膜公司的关联公司，销售联合清力膜公司的产品并对外宣称“清力中国地区总代理”，其与涉案不正当竞争联合清力膜公司构成共同侵权。联合清力膜公司等二被告的行为欺骗误导消费者，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给东星公司造成损失，故东星公司诉至法院，提出上述诉讼请求。

联合清力膜公司辩称：东星公司主张联合清力膜公司存在仿冒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其并非适格的诉讼主体，本案应由实际权利人提起诉讼。联合清力膜公司并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联合清力膜公司系清力商标的权利人，该商标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申请。联合清力膜公司的产品也是从美国原装进口，而东星公司是 2014 年才在山东省邹平县注册的公司，对清力二字并不存在任何在先权利。“KINGLEE”最早翻译为“洁丽”或“李王”，只有在

东星公司成立后才恶意将之翻译成清力，欺骗消费者，使消费者误认其产品与联合清力膜公司的产品存在特定联系，东星公司事实上实施了商标侵权行为，联合清力膜公司亦提起了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诉讼。联合清力膜公司在网站及线下销售过程中均明确告知消费者其产品来源于美国联合过滤化学公司（UNITED FILTER CHEMICAL CORP，以下简称联合过滤公司），并非来源于美国清力公司。联合清力膜公司在广告推广过程中使用的清力、清力阻垢剂等均为合法行为，不存在任何仿冒、混淆及虚假宣传行为。请求法院判决驳回东星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未来创意公司辩称：未来创意公司系东星公司的产品代理商，只负责产品销售，没有官方网站。第三方网站上显示的有关内容与未来创意公司无关，请求法院判决驳回东星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一审法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一审法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如下：

一、东星公司获得授权经营的事实

东星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11日，经营范围包括批发零售水处理药剂等。东星公司进口自美国的反渗透阻垢剂等产品。本案审理过程中，东星公司提交合同、境外汇款申请书、报关单、海关专用缴款书等证据，显示其曾自美国清力公司处进口美国清力牌反渗透阻垢剂产品。在其产品宣传册中，东星公司对美国清力公司宣称“成立于1977年，一直致力于研究解决反渗透系统运

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其产品包括反渗透阻垢剂 5PTP-0100，“反渗透阻垢剂 PTP-0100 是一种高效阻垢分散剂，特别适用于金属氧化物，硅及致垢含量高的水质，其阻垢效能高且不与残留凝剂或富铝富铁的硅化合物发生凝结形成不溶聚合物，在系统中使用此产品可以降低反渗透、纳滤或超滤系统的设备，降低投资和运行费用。”

本案审理中，东星公司提供美国清力公司出具授权书，载明东星公司作为其在中国的独家总代理商以及技术支持代表，销售和支持美国清力公司原装进口产品，包括反渗透阻垢剂、杀菌剂、清洗剂、絮凝剂等类产品，并提供反渗透设备的操作和维护。授权书称 PreTeatPlus0100 阻垢剂是美国清力公司在中国最有名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厂、微电子、制药、化工、食品饮料等具有反渗透系统运行的厂家，美国清力公司授权东星公司为该产品的中国总代理商。2019 年 9 月 18 日，美国清力公司出具声明书称其系 1977 年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包括联合清力膜公司、未来创意公司均不是其在中国的代理商，并称在采购美国清力公司产品时联系其代理商东星公司。

美国清力化学品有限公司（KING LEE CHEMICAL COMPANY，以下简称清力化学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第 35 类广告、替他人推销等服务上注册了第 1 7054806 号“清力 KingLeeTechnologies”图文商标，美国清力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曾向东星公司出具授权，授权其使用该商标，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1 日。

就美国清力公司与清力化学品公司的关系，东星公司曾在另案诉讼中提交一份虚构公司声明，显示清力化学品公司作为登记者设立了美国清力公司。

二、东星公司主张构成不正当竞争的相关事实

域名为 unitedql.com 的网站为联合清力膜公司所经营。2020 年 8 月 20 日浏览该网站，其见面上部有“清力中国代表处北京联合清力技术有限公司”字样。在“联系我们”链接页面下，有粗体“清力中国代表处”字样，其下为联合清力膜公司的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有粗体“购买清力产品请联系中国总代理”字样，其下为未来创意公司为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在介绍产品的页面，产品包装桶照片下方有突出的“原装进口清力 PTP-0100”字样。产品简介文字部分描述还有加黑字体“购买清力产品请联系代理商，北京未来创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清力在中国唯一合法的授权的总代理商。”上述网站信息东星公司通过北京市方正公证处进行证据保全公证。

2020 年 8 月 20 日，使用百度(域名 baidu.com)搜索“ptp0100”“美国清力 ptp0100 阻垢剂”“清力”“美国清力”“美国清力总代理”，均可搜索到联合清力膜公司经营的上述网站链接，搜索结果当中，标题为“美国清力中国代表处：北京联合清力公司清力阻垢剂”“美国清力中国代表处：北京联合清力公司清力总代理”“美国清力中国代表处：北京联合清力公司 ptp0100”“美国清力中国代表处：北京联合清力公司美国清力”。上述链接下方显示有“广告”字样。上述搜索过程东星公司通过北京市方正

公证处进行证据保全公证。联合清力膜公司提交的百度搜索推广后台显示设置了“清力牌 ptp0100”“美国清力阻垢剂”“美国进口清力牌”“清力中国代表处”等作为搜索推广的关键词。

三、与联合清力膜公司经营相关的事实

2006 年 10 月 25 日，联合清力膜公司申请注册清力文字商标，该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为第 1 类包括反渗透专用阻垢分散剂（工业用）、反渗透絮凝剂、离子交换剂（工业用）、水净化化学品（截止）。该商标经续展后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27 日。

本案审理过程中，未来创意公司提交两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显示未来创意公司曾通过深圳市联达胜供应链有限公司、徐州卓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各进口 12000 千克的反渗透阻垢剂产品，产品的境外发货人为联合过滤公司。上述产品报关时提交材料显示产品名称为“WASTEWATERPRETREAT（PTP-0100）”。未来创意公司另提交 2009 年至 2020 年期间多份海关报关单、进口关税、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显示期间未来创意公司多次进口反渗透阻垢剂产品。

就其进口的产品的品牌，联合清力膜公司表示 2015 年以前在美国品牌为 QualityLiquid，简称 QL 系列，但因联合过滤公司系侧重研发的机构，旗下产品有其他合作方独立运营品牌，故对美国市场现在使用商标的具体情况并不了解。

就进口“清力牌 PRETREATPLUS0100 型反渗透阻垢剂”产品（英文名“ANTISCALANTPRETREATPLUS0100ROMEMBRANCE”，型号“PRETREATPLUS0100”），联合清力膜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京卫水进字(2015)第11号卫生许可批件。上述批件显示产品的生产企业为联合过滤公司，产地为美国纽约州长岛市500中城路11780号，该批件批准日期为2015年11月20日，截至2019年11月20日。联合清力膜公司另于2019年9月18日取得京卫水字(2019)第56号卫生许可批件，经营产品、生产企业相同，批件有效期至2023年9月18日。

就联合清力膜公司等二被告之间的关系，联合清力膜公司等二被告称联合清力膜公司负责宣传与品牌维护并对未来创意公司进行授权，未来创意公司负责商品进口、销售同时认可联合清力膜公司的宣传与品牌维护，二者在此基础上进行合作。

四、其他相关事实

环亚(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亚公司)曾就“KINGLEETECHNOLOGIESTMPRETREATPLUS-0100型阻垢剂1111”(英文名“KINGLEETECHNOLOGIESPRETREATPLUS-0100ANTISCALANT”，型号“PRETREATPLUS-0100”)的化学处理剂产品向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申请粤卫水进字【2016】第0221号卫生许可批件。该批件有效期自2016年6月6日至2020年6月5日，批件显示产品的生产企业为美国洁丽公司(英文名“KINGLEETECHNOLOGIES”，企业地址为8949KenamarDrive, Building107, SanDiego, CA92121。2020年6月8日，环亚公司获得粤卫进字【2020】-01-第S8001号许可批件，有效期自2020年6月8日至2024年6月9日，产品为“KINGLEETEHNOLOGIESPRETREATPLUS-0100型阻垢剂”(英文名

“KINGLEETECHNOLOGIESPRETREATPLUS-0100ANTISCALANT”)。

就进口“美国清力 PTP0100 反渗透阻垢剂(8 倍浓缩)”产品，东星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获得鲁卫水进字(2016)第 M001 号的卫生许可批件，批件显示上述产品的生产企业中文为美国清力公司，英文为 KingleeTechnologiescompany。2017 年 5 月，联合清力膜公司曾向滨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举报，称其获得清力注册商标，东星公司在批件上将产品名称标为美国清力，企业名称翻译为美国清力公司，违反商标法规定。2017 年 8 月 14 日，山东政务服务网上发布“山东东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口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变更产品中文名称公示”，公示显示批准文号为鲁卫水进字(2016)第 M001 号的名为“美国清力 FTP0100 反渗透阻垢剂(8 倍浓缩液)”的产品变更为“美国 KINGLEETECHNOLOGIESFTP0100 反渗透阻垢剂(8 倍浓缩液)”。

上海清力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力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域名为 kingleecn.com 的网站由该公司经营，在网站公司简介部分包含如下内容：“上海清力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为美国清力公司反渗透阻垢剂及清洗剂等产品的中国总代理，是美国清力公司系列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缔造者，专业销售美国清力公司的产品并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美国清力公司成立于 1977 年，一直致力于研究解决反渗透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东星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继东曾于 2002 年 1 月 29 日作为邹平县东方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工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2006年3月8日，东方工贸公司向山东滨化集团有限公司开具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中货物名称“美国清力公司8倍浓缩阻垢剂”。本案审理过程中，东星公司提交美国清力公司出具的2004年至2009年在中国商业往来及美国清力公司自行整理的销售商品的文件。东星公司另提交一份显示落款为美国海德能公司北京代表处、日期为1997年9月18日的信函，其中有“北京新创源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所代理的美国清力高科技公司生产的反渗透专用阻垢剂PTP-0100已通过我司使用认证，使用该种阻垢剂不会对本公司的反渗透膜产生任何副作用”的表述。东星公司据此称美国清力公司的清力品牌阻垢剂产品一直在中国市场经营。

东星公司为本案支出律师费50000元、公证费2020元。

以上事实，有公证书、授权书、商标注册信息、报关单、检测报告、卫生许可批件、发票、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一审法院认为，东星公司与联合清力膜公司等二被告均为市场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不得从事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根据各方意见及查明的事实，本案有如下几个争议焦点：一、东星公司是否有权就清力企业字号、“PTP0100”商品名称主张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二、联合清力膜公司对其经营商品的宣传是否构成虚假宣传；三、东星公司主张的不正当竞争成立前提下法律责任的承担。

一、东星公司是否有权就清力企业字号、“PTP0100”商品名称主张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本案中，“清力”并非东星公司实际使用或曾经使用的企业字号，其就此主张作为企业字号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并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就“PTP0100”，东星公司仅为商品的经销商，亦非该商品名称的权益人，同时东星公司亦无充分证据证明该商品名称已经具备一定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其主张作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亦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二、联合清力膜公司对其经营商品的宣传是否构成虚假宣传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就本案中东星公司主张三类虚假宣传行为是否成立，一审法院分述如下：

首先，联合清力膜公司将其经营的产品宣传为原装进口、美国进口的行为。本案中，未来创意公司提交了证据，证明其长期

通过其他公司自美国进口商品，其宣称所经营的商品是原装进口、美国进口有客观事实基础，并不构成虚假宣传行为。

其次，“清力中国代表处”“美国清力总代理”“清力中国总代理”等表述。联合清力膜公司系清力商标的权利人，其在该商标核定使用的范围内，在商品本身、商品包装、商品宣传过程中使用“清力”是符合商标法规定的商标使用行为。但是根据东星公司提供的证据，在联合清力膜公司申请清力商标前，来源于美国清力公司的阻垢剂产品已经出现在我国市场当中，“美国清力”与美国清力公司经营的阻垢剂产品已经建立起一定的联系。在联合清力膜公司合法注册清力商标的情况下，美国清力公司或相关经销商是否仍有权使用“清力”作为其经营的商品名称或进行相关宣传并非本案所解决的问题，但联合清力膜公司作为同业经营者，应当知道在清力商标注册前，在国内市场上已经存在来源于美国同类商品存在，在此前提下联合清力膜公司应善意、诚信使用自身商标进行宣传。就使用“美国清力”等进行宣传，联合清力膜公司自称其商品来源于美国、其拥有清力商标、未来创意公司系总代理，故上述宣传合法正当。但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联合清力膜公司进口自美国的产品本身品牌并非“清力”，根据一般社会公众的理解，联合清力膜公司的上述宣传行为，极易使公众误认为联合清力膜公司经营的商品，是来源于美国、在美国即为“清力”品牌的商品，联合清力膜公司等二被告是这一来源于美国本身品牌名为“清力”的商品的中国地区代理商。上述宣传行为，已经足以达到误导消费者的客观效果，在东星公司提供

证据证明其获得美国清力公司独家授权经营的情况下，联合清力膜公司的上述宣传行为，构成对东星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再次，根据东星公司进行的公证证据保全，及联合清力膜公司提供的百度账户后台，联合清力膜公司实际使用了“美国清力阻垢剂”“美国进口清力牌”“清力中国代表处”作为关键词进行推广的行为，上述广告宣传推广行为，亦足以使搜索相关产品的相关公众，将联合清力膜公司经营的商品与东星公司经营的商品，在认定前项虚假宣传成立的基础上，联合清力膜公司的上述宣传行为亦为宣传虚假，构成不正当竞争。

三、法律责任的承担

本案中联合清力膜公司为域名为unitedql.com的网站的经营 者，是涉案虚假宣传行为的直接实施者。未来创意公司系直接相关进出口公司自美国进口产品的经营者，同时也是联合清力膜公司宣称的“清力在中国唯一合法的授权总代理商”，二者之间存在密切合作，结合上述事实，就自美国进口商品并对外宣传、实际销售，联合清力膜公司等二被告为共同经营关系，东星公司主张未来创意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并主张联合清力膜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联合清力膜公司等二被告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联合清力膜公司等二被告的涉案虚假宣传行为，客观上易使相关公众受到误导，东星公司主张消除影响，一审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考虑到涉案虚假宣传行为的影响范围，一审法院酌定确定联合清力膜公司等二被告等连续七天在联合清

力膜公司经营的官方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刊登消除影响的声明。就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东星公司并无直接证据证明其实际损失、联合清力膜公司等二被告的侵权获利，对东星公司主张的 300 万元的经济损失赔偿数额，一审法院不予全部支持。考虑涉案虚假宣传行为的方式、范围、持续时间等，一审法院酌情确定联合清力膜公司等二被告应当赔偿经济损失的数额为 20 万元，东星公司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系制止侵权的开支，一审法院在合理范围内酌情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十七条之规定，一审法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北京联合清力膜技术有限公司、被告北京未来创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涉案虚假宣传行为，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被告北京联合清力膜技术有限公司经营的官方网站上刊登书面声明以消除涉案虚假宣传行为的影响（声明的内容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送一审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的，一审法院将根据原告山东东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在相关媒体上刊登本判决书的主要内容，所需费用由被告北京联合清力膜技术有限公司、被告北京未来创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二、被告北京联合清力膜技术有限公司、被告北京未来创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山东东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250000 元、制止侵权的合理支出 40000 元，以上共计 290000 元；三、驳回原告山东东星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二审诉讼中，上诉人联合清力膜技术公司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1. 美国加州政府网站查询记录，2. KING LEE CEHMICAL COMPANY 关于虚构公司名称的记录，用于证明 KING LEE TECHNOLOGIES INC. 是 KING LEE CEHMICAL COMPANY 公司在 2017 年虚构注册的企业名称。3. 未来创意公司邮箱记录，用以证明为了防止东星公司侵权行为造成的混淆，上诉人在销售产品前向客户明确表示其产品系美国联合过滤公司生产的产品。4-9 为锦州节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分厂等企业主体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相关发票，用以证明阻垢剂系工业领域专业化学产品，相关公众不会混淆误认，上诉人品牌在国内取得了良好口碑。

未来创意公司认可上述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东星公司对上述证据材料的证明目的不予认可。庭审中，上诉人对其字号是清力还是清力膜未明确答复。故本院二审简称其为联合清力膜技术公司。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故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均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当事人的诉辩主张，本案的审理焦点主要是：联合清力膜技术公司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未来创业公司是否应当承担共同责任，以及一审法院是否存在其他错误。

上诉人称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美国清力公司是否真实存在不能确定，对此其提交了美国加州政府网站查询记录和 KING LEE CEHMICAL COMPANY 关于虚构公司名称的记录，根据上述证据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可见，KING LEE CHEMICAL COMPANY（Entity No.：1665203）注册日期为1990年5月22日，注册地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目前企业处于存续状态，其于2017年6月13日设立虚拟企业名称KING LEE TECHNOLOGIES，营业开始时间（Business start date.）为1990年5月22日，据此可以认定美国清力公司确实真实存在，且与KING LEE CHEMICAL COMPANY系同一主体。东星公司在一审中提交了加盖有美国清力公司盖章的授权书和声明书，与上诉人的上述证据材料可以相互印证，可以形成完整证据链条证明其取得美国清力公司的相关授权，上诉人关于东星公司未提交使领馆认证资料、合同英文原件和翻译件及KING LEE TECHNOLOGIES公司于1977年成立的证据故相关授权书系虚假授权的上诉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上诉人还主张东星公司未提交签字代表具有合法授权的证据，本院认为，在商业合同中，未必均需授权方提供签字人授权证明，且美国主体签约代表与我国企业法定代表人相关的法律规定不同、主体签约习惯不同，故东星公司未提交相关授权代表有权签字的证明，不至于根本上影响其授权证据的真实性，本院对上诉人该项上诉主张不予支持。上诉人联合清力膜技术公司还主张公章上的日期显示1979年1月11日应为成立日期，与美国清力公司成立时间有矛盾，对此被上诉人主张，该日期并非成立日期，亦无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在双方均无证据证明该日期的真实含义的情况下，本院对该日期的含义无法确定，而可以确定的是该日期不足以推翻美国加州政府网站相关公告的内容，亦不足以证明美国清力公司主体不存在。综上，

一审法院认定东星公司获得美国清力公司授权的事实并无错误。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该类虚假宣传行为的目的是规范竞争秩序，杜绝和防止可能发生的欺骗和误导行为，因此对于原告主体和商标的知名度及影响力、原告产品占有的市场规模等并不做过多要求。一审法院结合被上诉人在一审中提交的合同、报关单、缴款书、宣传册、上海清力公司网站以及美国清力公司整理的商品销售文件等，认定“美国清力”与美国清力公司经营的阻垢剂已经产生一定联系，并无不当。上诉人关于美国清力公司曾使用其他名称以及其具体在何时进入中国市场并不影响上诉人在后宣传行为的认定。本案中上诉人联合清力膜技术公司作为同行业企业，明知美国清力公司及其产品存在的情况下，仍然使用“美国清力”、“清力中国代表处”等宣传，使相关公众对其商品来源产生混淆和误认，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假的商业宣传。上诉人商品也来源于美国其他公司，亦与本案上述被诉行为无关。一审法院据此认定其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适用法律正确。

上诉人未来创意公司作为上诉人联合清力膜技术公司的代理商，对销售的相关商品来源是否属于美国清力公司属于明知，而且在涉案网站中直接实施了虚假宣传行为，一审法院综合认定二被告为共同经营关系并判令双方应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并无不当，
本院对二上诉人的相关上诉请求不予支持。另经核实，一审法院

在判决认定部分存在笔误，将酌情确定双方赔偿经济损失数额错写为 20 万元，本院对此予以纠正。

综上，联合清力膜技术公司与未来创意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院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 30800 元，由山东东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10000 元（已交纳），由北京联合清力膜技术有限公司、被告北京未来创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208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 113000 元，由北京联合清力膜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5650 元（已交纳），由北京未来创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5650 元（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员 杨 静

二 〇 二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法 官 助 理 岳展羽

书 记 员 颜成园

